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息财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住宿费退费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部门：

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住宿费退费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6月1日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0年6月1日印发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住宿费退费办法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迟开学。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81号）对于大学生住宿费退费的有关精神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学期住宿费退费办法：

1. 住宿费收费按照每学年10个月（每学期5个月）计算。住宿费标准根据每届学生当年学院实际执行的住宿收费标准为依据。本学期时间区间是自2月中旬-7月中旬共计5个月进行计算。

2. 学院按照实际发生的原则收取住宿费。学生当月没有返校住宿，不计收当月的住宿费；当月返校时间1天-14天，住宿费按半个月计收；当月返校时间超过15（含）天，住宿费按一个月计收。

3. 住宿费退费分为两步：

（1）对于2月（半个月）、3月、4月共计2.5个月的住宿费先行退费。将于6月中旬退费至学生持有的杭州银行

卡内。

(2) 对于5月、6月、7月(半个月)区间的住宿费按照实际发生原则进行结算退费。在本学期结束后(7月底前)完成住宿费清算,退费至学生持有的杭州银行卡内。

4. 学生返校复学后的在校时间统计由学工部组织落实考勤统计,确保统计及时完成、数据准确。

5. 学校对退宿费处理采取“先缴后退”的原则。欠费学生暂不处理住宿费退费事宜。

6. 未尽事宜,由学工部、财务部负责解释。